**居民身份证遗失补（换）发**

**一、事项名称**

居民身份证遗失补（换）发

**二、实施主体**

泗县公安局各户籍地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身份证丢失、损毁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主席令第4号）

第十一条：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第十二条：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六、申请条件**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换领（证件有效期满、证件损坏、姓名等登记项目变更或错误等）

（1）居民身份证。

2、证件丢失补领

（1）补领申请

**八、办理流程**

1、申领人持上述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和各辖区派出所户办大厅；

2、派出所户籍民警在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居民身份证受理的文字信息和人像信息完成证件受理；

3、登录指纹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语言提示完成指纹信息的采集、保存、上传，同时，现场核验申领人的指纹信息，确保“人证同一性”后，打印出包含人像的《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和《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由申请人当场确认签字，签字确认后不得再变更文字、人像信息，受理日期应为当日。居民身份证办理时限由原60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

4、15个工作日后，公民持《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自助大厅7X24小时领取身份证或户籍地派出所领取居民身份证，居民在领取新证的同时须交回旧证。

5、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凭《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到所在的县级公安机关临时居民身份证办证窗口办理，临时身份证办理时限为2日。

**九、承诺办理时限**

即办。

**十、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4〕3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3〕2322号，证件有效期满、姓名等登记项目变更或错误换发收费20元；证件损坏、丢失补领收费40元；临时身份证收费10元。

**十一、咨询电话**

0557-7015767

**十二、投诉电话**

0557-666611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局窗口或各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